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林耀斌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963
電子信箱：pin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1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 (313150000G114300018602-1.pdf)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」辦理「114年度商品驗證業務」，業經本局於114年1月23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186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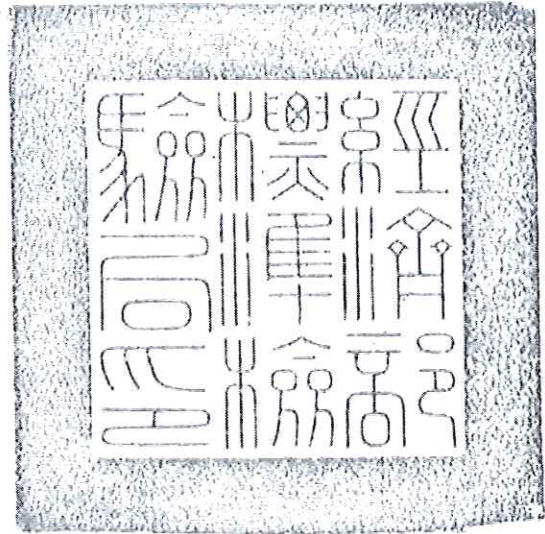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018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」辦理「114年度商品驗證業務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。

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6-6號。

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驗證範圍為電機類，驗證項目包括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、洗(乾)衣機、安定器、螢光燈管(泡)、LED燈泡等6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(換)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
四、委託期限：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局長 陳怡鈴